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总计5,300.61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少数股东林飞、肖舟、李永河、曹巍巍、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博超35.34%股权，该等投资有利于提高中望软件整体的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明

---

陈 明

2024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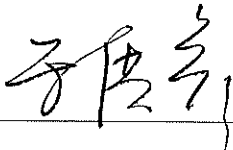
---

张建军

2024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于洪彦

2024年 4 月 16 日